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_家庭教育部份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生活	1-6、9、10、13	1.5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一	健康	6	1	
		一	國語	3	3	
		二	國語	19、20	4	
		二	生活	20	2	
		三	社會	3-8、12-16	4	
		三	國語	3、16、18、20	2	
		三	健康與體育	11、16、17、18	2	
		三	「悅」讀寫作	3-6	4	
		三	英語	1、4、9、12、15	2	
		四	國語	6、7、9	3	
		四	綜合	11-14	4	
		五	閩南語	16	1	
		五	國語	8、20	2	
		六	綜合	1-8	4	
六	英語	14	2			

【說明】

1. 家庭教育課程主要融入各課程之中，挑選相關課程教學，參見：
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_（二）課程教材設計，共有六個檔案，供了解。
2. 辦理家庭教育的活動，參見：
三、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相關議題活動。